

同与订单联动可避免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重复录入信息,以及口径不一致等风险,实现业财信息共享。三是实现ERP系统与网上报销系统(以下简称网报系统)集成。当“一键发起收货”指令被触发时,系统将自动发起网报系统校验申请,无需到网报系统再次录入,提高了申请效率,规避了人工操作可能带来的失误风险。四是实现ERP系统与区块链工程服务结算平台集成。采购订单信息在ERP系统创建完成以后,通过系统一键集成,结算平台将订单信息同步到区块链工程服务结算平台。供应商通过区块链工程服务结算平台上链,实现协同审批,流转至ERP系统,在ERP系统实现结算协同。五是实现ERP系统与金税系统集成。通过税企互通平台,建立与金税系统的数据传输通道,直链税务电子底账库,应用先进的OCR识别技术自动感知发票信息,实现发票校验入账与验真、认证同步自动完成,减少了原人工流程冗长的线下传递时间,从系统上解决了因递送不及时、人为失误等原因导致进项税逾期无法抵扣的问题,提升了税票管理效率,财务服务结算工作也更加准确、高效。

2.配置系统逻辑映射,推进结算操作智能化。梳理数据分类要素的映射对应关系,建立SAP系统与网报系统的映射关系,通过系统完成相关配置,打造“四个一键”。一是一键创建订单。通过构建费用类型与WBS行项目之间的映射关系,实现一键创建服务订单。二是一键发起校验申请。通过构建经法合同信息与网上报销模块之间的映射关系,实现一键发起校验申请。三是一键生成校验凭证。通过构建网报系统及订单信息与会计凭证字段之间的映射关系,实现一键生成校验凭证。四是一键完成付款清账。通过构建全结算流程信息与付款清账凭证字段的映射关系,实现一键完成付款清账。

二、实施成效与展望

(一)创新智能内控模式,强化业财协同

运用信息技术,从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出发,将风险控制点以系统固化的方式嵌入到流程中,创新智能内控模式,改善业财协同机制,提升了风险控制效果。一是规范了内控标准,建立业财协同合规机制。深度融合工程管理前端业务,统一规范采购订单创建、变更等操作标准,明确“无概算不创建、有概算不超概”的内控规范,推动订单必须挂接经法合同,确保信息准确,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了业财协同合规。二是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自动内控手段。通过在系统中嵌入风险控制点,风险控制由过去“以人为主”的后期人工审核,转变为“以机为主”的前置自动控制,有效提升了风险控制水平,实现订单创建合规率100%,结算凭证准确率100%,采购订单0超概,提升了风险控制管理效率。

(二)实现业财数据共享,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打通业财数据,实现业财规范操作。运用系统集成技术,将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决算数据串联,实现对工程结算全过程的透明跟踪,整体提升工程结算全过程数据集成互联水平。二是挖掘业财数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在系统数据集成基础上,充分挖掘项目大数据价值,并针对性应用于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积极适应输配电价改革大背景,夯实公司系统有效资产。2019年浙江省电力公司系统项目预算完成率97.7%、项目转资率90.8%。

(三)打造智能互联生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共享供应商数据,实现结算全程透明跟踪。运用区块链技术,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打通上链各方的交易数据,实现结算业务数据多方共享、

协同审批,实时跟踪工程进度及供应商付款清账状态,推动工程结算全过程阳光、透明、高效。二是压缩供应商结算周期,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运用区块链技术,实现公司间服务采购结算业务从发起付款的审批过程线上化,供应商结算周期大幅下降,一方面有利于积极响应落实国家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政策要求,另一方面有利于推动电力营商环境的全面提升。

经过为期两年的持续改进,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智能共享工程财务结算全过程CASE体系已具备与网报系统的集成通道,具备高度可塑性。但随着投资体量加大、项目分级审核要求提高、会计基础工作纳入星级评价管理等,工程资产管理在日常工作中需投入超额时间和精力“用加班换指标”,工作获得感较低,工作模式不具备可持续性等。针对上述问题,国网杭州供电公司拟对区块链工程服务结算平台实施“纵向深化,横向联通”。纵向深化上包括进一步提高系统对业务支持的灵活度和广度,打造可编辑式表单服务、灵活配置式流程服务、可便捷归档与共享的历史单据管理服务,将区块链平台升级为可快速适应多种业务审批及单据编纂流程的中台化服务工具;全面采集自动竣工决算、智能结算、供服系统等多源头数据,汇总编制资本性项目全景式监控表,为业财双方提供便捷的工程管控工具。横向联通上则包括尽快打通区块链工程服务结算平台与其他财务系统及模块、与业务部门深度合作,力争将区块链工程服务结算平台内嵌其它系统,提供配网、技改项目开工报告审批、完工报告审批等流程服务,为配网结算提供全电子化附件;开发基于区块链工程服务结算平台的工程内部审价流程,在线管控审价进程,电子化审价结算附件,并贯通网报系统,实现工程审价费一键式结算。

责任编辑 姜雪

煤炭贸易中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别探讨

孟凡瑞

在销售业务中,对于如何判断企业从事交易时的主体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文拟以煤炭贸易业务为例,在存在第三方交付商品的情况下,对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应当如何判断进行详细分析。

(一) 煤炭贸易业务举例

A煤炭物流公司与B煤矿公司于2019年12月签订了煤炭采购长协合同,约定B煤矿公司在2020年不同的期间,将煤炭销售给A煤炭物流公司的客户。合同约定的采购价格是535元+月度调价机制(月度调价机制根据地方煤炭价格指数动态变化,存在上涨和下跌的可能),而销售给客户的价格是由A煤炭物流公司自主决定(以现货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与客户谈判确定),同时不同的客户电煤与市场煤结算比例不同,由A煤炭物流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此外,合同明确,如果煤炭质量、品质、性能方面出现问题,A煤炭物流公司首先要对其客户承担责任,对其客户进行赔付,承担违约责任。

(二) 分析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在该业务中,A煤炭物流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主要应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判断其在向客户转移煤炭时是否取得了煤炭的控制权。

有观点认为A煤炭物流公司是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主要依据是

A煤炭物流公司在煤炭贸易交易过程中,煤炭装船前货物的风险和控制权归属于上游企业B煤矿公司,煤炭装船后货物的风险和控制权转移给下游企业客户,因此A煤炭物流公司在该贸易过程中为代理人。

理论上,A煤炭物流公司完全可以先从B煤矿公司购入煤炭后放到自己的船上,这时A煤炭物流公司就取得了煤炭的控制权,然后再将煤炭运到客户的船上,实现煤炭控制权的转移。但实际商业行为中,因为煤炭贸易是大宗商品交易,仓储、装卸成本较高,没有企业会为获得控制权短时间内装运两次煤炭,人为增加煤炭成本。在该种情况下,就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综合考虑控制权相关事实和情况,即存在第三方交付商品的情况下,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应当根据相关商品的性质、合同条款的约定以及商业惯例等其他具体情况,多角度地综合进行判断。

笔者认为,在A煤炭物流公司的煤炭贸易中,A煤炭物流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而不是代理人,其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理由有以下三条: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当存在第三方参与向客户提供特定商品时,如果企业就该特定商品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则可能表明该第三方是在代表企业提供该特定商品。企业在评估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时,应当从客户的角

度进行评估,即客户认为哪一方承担了主要责任。

在A煤炭物流公司的煤炭贸易中,存在第三方向客户提供煤炭,但根据合同约定,A煤炭物流公司承担主要责任,因为从客户的角度考虑,A煤炭物流公司所销售的煤炭虽然是从B煤矿公司采购的,但如果该煤炭质量、品质、性能方面出现问题,A煤炭物流公司首先要对其客户承担责任,对其客户进行赔付,承担违约责任,而不是由B煤矿公司对其客户承担责任。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A煤炭物流公司与B煤矿公司于2019年12月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行为发生于销售行为之前,合同约定的采购价格是535元+月度调价机制,可见煤炭销售之前A煤炭物流公司已经承担了煤炭价格上涨或下跌的风险,其有权决定将煤炭卖与哪个客户,如何使用这些煤炭等。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A煤炭物流公司销售给客户的价格是由其自主决定的,是以现货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与客户谈判确定的,同时不同的客户电煤与市场煤结算的比例不同,也是由其与客户协商确定。可见,销售价格与销售结算比例不是由B煤矿公司决定的,在这个过程中A煤炭物流公司有绝对的主导权,能够获取最大的利润。

(作者单位:中煤科工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陈利花